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有關「2025/26、2026/27 及 2027/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書

(附件一)

就 2025/26、2026/27 及 2027/28 三個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現場分份模式適用）

1. 服務對象：學童(小一至小六共約 770 人)、老師和學校職員(共約 80 人)
2. 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飯堂現場分份
 - 於校內煮飯、灼菜、再配以供應商於廠房內烹煮的兩款餸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後，再行加熱及現場分份
 - 為小一至小二現場分份在飯盒內，在課室進食
 - 為小三至小六學生在飯堂進食，每天有一至兩級在飯堂，其餘兩至三級則在課室進食
4. 供應餐款數目：一款包含兩餸一菜的飯餐
5. 供應飯餐數量：預計下學年每天約供應高小 390 份／初小 380 份（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6.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每星期最少兩款
7. 水果供應：每星期最少供應原個新鮮水果一次
8.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2025-2026、2026-2027 及 2027-2028 學年）
9.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10.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1. 若因工程延誤或其他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午膳供應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每天提供兩款選擇），直至學校飯堂能以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
5.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s://www.salbcms.edu.hk/>）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投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安排本校的評審委員參觀所屬廠房及評分。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
#註：參觀廠房日期為 19-28/2 其中一天或雙方協商可行的日期。
5.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防止串通行為

1.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VII. 操守要求

1. 投標者須確保員工不會做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參考自《教育局通告 第 3/2021 號》)
2. 確保員工的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VI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午膳供應商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八號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I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X.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1090328 與倪燕玲副校長聯絡。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馬啓能校長
2025 年 1 月 16 日